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22号

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明兴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09A89B

经营者：陈希友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委下街屯

2025年7月18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委下街屯的柳州市柳江区明兴养猪场大门口前方未做防渗的坑塘的养殖废水和未做防渗的氧化塘的养殖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发现你养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养猪场1#大门口前方未做防渗的坑塘粪大肠菌群 1.6×10^4 （个/100mL）、化学需氧量 1.36×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mg/L、氨氮 703mg/L、总磷 34.5mg/L；2#未做防渗的氧化塘的蛔虫卵 40（个/10L）、粪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5$ （个/100mL）、化学需氧量 3.08×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10^3 mg/L、氨氮 774mg/L、总磷 87.0mg/L 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粪大肠菌群：1000（个/100mL）、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蛔虫卵：20（个/10L））。1#养猪场大门口前方未做防渗的坑塘分别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五排放浓度 15 倍、2.4 倍、1.6 倍、7.7875

倍和 3.31 倍；2#未做防渗的氧化塘分别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五排放浓度 1 倍、≥239 倍、6.7 倍、5.87 倍、8.675 倍和 9.875 倍。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查取证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

2.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038F072021）1 份。

你养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

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养猪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养猪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养猪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养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养猪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柳江

4502011079448

（此件公开发布）

